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周倚如

再審被告　洪志任

再審被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民國107年5月17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505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意旨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47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課徵再審裁判費8萬200元，本院前於109年1月16日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再審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考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